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去世 个人账户余额如何处理

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对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有异议,如何处 理? 如果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去世, 其个人账户中的 余额可被继承吗? 办理了失业金领取中断手续, 当月还能享受失业 待遇吗?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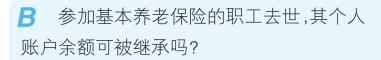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

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对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有异议,如何处理?

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对潍坊市劳动能 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初次或复查鉴定结论 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 内向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 鉴定申请。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 出的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政策依据:《工伤保险条例》;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工作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 [2017] 4号)。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 单位缴费 部分计入统筹基金账户,个人缴费部分计 入个人账户。如果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的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 个人账户中 的余额可依法被继承。需参保人员的单位 劳资人员或家属携带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无法提供的可填写告知承诺书) 、身份 证和代办人身份证, 到参保地社保中心业 务窗口办理。

政策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 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 办法〉的通知》 (鲁政发〔1997〕 109号)。

办理失业金领取中断手续,当月 还能享受失业待遇吗?

若办理失业金领取中断手续时, 当月 待遇已经发放,可正常办理停发手续;若 办理失业金领取中断手续时, 当月失业待 遇尚未发放,本月待遇不再发放。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失业保险省级统 筹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第七十九条 指出,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 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 重新就业的; (二) 应征服兵役 的; (三) 移居境外的; (四) 享受基本 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 无正当理由, 拒 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

绍的适当工作 或者提供的 培训的。第八 十条指出, 失业保险 金等失业 保险待 遇,原则 月 1 5 日 至

上于每 25日 发放。

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



关于停工留薪期 这些知识弄清楚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

停工留薪期 是指职工因工作 遭受事故伤害或 者患职业病需要暂 停工作接受工伤医 疗,原工资、薪 水、福利、保险等待 遇不变的期限。停工 留薪期的时长是多 少?其间工资如何发 放?市人社部门为您

停工留薪期时间为多 久? 能延长吗?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 第三十三条规定, 停工留薪 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 重或者情况特殊, 经设区的市 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个月。

停工留薪期内工资如何发放? 单位可以拒绝支付工资吗?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 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 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 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即使职 工在停工留薪期内不工作,单位也不得 拒绝支付其工资。

停工留薪期内,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 劳动合同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职工在本单位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 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该法第 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因 此, 职工停工留薪期内,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或终 止劳动关系。

停工留薪期满后工伤职工仍未返岗,用人单位 能否按旷工处理?

用人单位应先确认工伤职工的停工留薪期是否 真的已经届满,是否存在延长或重新计算停工留薪 期的情形。如果工伤职工不存在以上情形且停工留 薪期已经届满,用人单位应通知工伤职工进行劳动 能力鉴定。需要注意的是,工伤职工配合进行劳动 能力鉴定是权利, 也是义务, 若拒绝接受劳动能力 鉴定,将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停工留薪期届满后的工伤职工拒绝参加劳动能 力鉴定的,其劳动能力是否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将无 法确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四十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不可解除劳动关系的情 形。因此,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按旷工处理。

停工留薪期满但未痊愈,工伤职工能继续享受 看病治疗的工伤待遇吗?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中"职工 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 工伤医疗待遇"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工伤职工在 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 遇"等规定,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 可以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与用人单位关于停工留薪期待遇有争议, 怎么办?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职工与用 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 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 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 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 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 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 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停工留薪期过后,还能享受年休假待遇吗?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 职工依法享受的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国家规定的 假期以及因工伤停工留薪期间不计入年休假假期。